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條款清單

本公告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imited(「SDMII」)與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的獨資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根據條款清單，SDMII將收購目標公司經營的托兒業務(「該業務」)(「潛在收購事項」)。下文載列條款清單的主要條款。

條款清單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SDMII(作為買方(「買方」))；及

(2) 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賣方(「賣方」))

賣方及買方於下文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SDMII擬收購目標公司經營的托兒業務。

代價及付款方式

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為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76,000港元)(「代價」)。就條款清單而言，新加坡元指新加坡法定貨幣。

代價將分以下四期支付予賣方：

1. 第一期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8,000港元)為簽立條款清單時的真誠保證金，該款項將成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最終協議」)項下的按金及部分代價的付款(相當於代價的5%)。
2. 第二期(即代價的45%)為數3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59,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最終協議後支付，惟須待目標公司及該業務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調查」)的結果獲買方信納方可作實。
3. 第三期(即代價的12.5%)為數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2,000港元)須於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的業主(「業主」)成功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經營之幼兒中心所在的該等物業的租賃後，以及於完成後支付，並須獲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SF」)／新加坡幼兒培育署(「ECDA」)同意轉換營運商及取得該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其他許可、同意或批准(不論屬政府、企業或其他批准)(「第三期條件」)。
4. 第四期(即最後一期，為代價的37.5%)為數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16,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倘最終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除非獲訂約方相互協定延期)，或與業主轉讓該等物業不成功，或潛在收購事項未獲有關當局批准，或盡職審查調查的結果不獲信納，則代價的第一期款項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8,000港元)須退回買方(附註：倘第三期條件未獲達成，則須退回代價的第二期款項。此條款將載於最終協議內。)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事項的完成(「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成功授予該業務營運所需的相關許可、同意或批准後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惟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
- (b) 所有有關當局向買方授予或發出該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許可、同意或批准；
- (c) 業主以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於剩餘租賃期，就業主與賣方之間有關該等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買方授出更替協議，於完成日期後即時生效。訂約雙方應共同平分業主就更替租賃協議所要求的一切費用，惟買方應不可撤銷地向賣方償還業主就租賃協議而持有的保證金；
- (d) 賣方應承擔於完成日期前應付現有員工的一切員工花紅、應享假期及／或其他附帶福利；
- (e) 賣方應允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檢查該等物業及資產，並在遵守條款清單的條款下，於緊接完成日期之日起擁有資產的所有權；
- (f) 賣方交付該等物業予買方之前，應按業主、MSF、ECDA及／或新加坡消防安全庇護所部門的要求，即時恢復該等物業內的任何結構、固定裝置、設備或任何其他裝修工程，並負責有關費用；
- (g) 簽訂最終協議之前，買方已對該業務(包括法律、財政、稅務、營運、業務、前景各方面)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而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獲買方信納；
- (h) 截至訂約方簽立最終協議之日(包括當日)期間的該業務管理賬目中，並無顯示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並無針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訴訟(不論已展開、待決或面臨威脅)。

獨家權

賣方同意買方擁有自條款清單日期起計三十(30)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的獨家期(「獨家期」)。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就潛在收購事項或類似性質的交易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協商函、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不競爭

賣方承諾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無論是作為僱員、股東、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業務夥伴、代理或其他方式)，其不會於該等物業附近三(3)公里範圍內進行與經營幼兒中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活動。

不具法律約束力及規管法律

訂約方同意，除條款清單的付款方式、獨家權及保密性擬並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條款清單並不構成對訂約方的承諾或具約束力的義務。因此，新加坡法律屬適用，且新加坡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的獨資公司。其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幼兒中心業務。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

本集團現正於香港及海外發展其幼兒教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合共經營九間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本集團一直在國內及海外物色兒童教育領域及相關業務的其他投資機會。

目標公司於新加坡的黃金地段經營一間信譽昭著的幼兒中心。董事相信，目標公司的托兒業務與本集團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課外活動經驗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可令本集團擴展業務，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乃為一大良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條款清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條款清單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條款清單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